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

问题 1: 上市公司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认定前期会计估计发生差错, 并追溯调整前期报表?

解答: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 年第 1 期, 总第 4 期), 不应简单将会计估计与实际结果对比认定存在差错, 只有在上市公司能够提供确凿证据, 表明由于重大人为过失或舞弊等原因, 未能合理使用前期报表编报时已经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导致前期会计估计结果未恰当反映当时情况, 才能认定前期会计估计存在差错。前期会计估计存在差错, 并不必然进行追溯调整, 只有当上市公司确定相关因素导致会计估计差错累计影响数切实可行且该差错重要时, 才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前期报表, 否则应采用未来适用法。

问题 2: 上市公司发生企业合并时, 若上市公司与被合并主体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时间接近一年, 是否可以将该交易

解 判断企业合并是否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时，要求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为短暂时性的。具体按时间性要求为：在合并日之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在一年以上（含一年），合并日之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也应达到一年以上（含一年）。此外，如果合并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与拟收购主体受同一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超过一年，合并后需要重新计算合并主体控制时间按上述原则处理。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企业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合并事项。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一）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项目（如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收购是指“收购人通过取得上市公司权益，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办法所称上市公司收购是指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拥有或者实际控制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形。”

解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与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退

且预计能够收到相关款项时，可以确认为递延收益。

问题 2：上市公司与政府发生交易取得收入，是否均认定为政府补助？

解答：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企业与政府发生交易取得的收入，如果该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且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作为营业收入列

经济上的主导地位，与政府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如果有关文件已经明确规定了交易目的、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如属于政府采